

九日決議案二七〇(三)²⁴所設置之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⁴

認為秘書長文件 A/AC.29/1²⁵所呈並經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加以修訂之聯合國外勤部隊，當可增進聯合國各特派團之工作效率，

查秘書長原有設置聯合國外勤部隊之權力，惟須有預算上之限制並受大會通常就行政方面加以監察，

備悉秘書長擬依照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修正成立所擬議之單位之意願。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閱根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七〇(三)所設置之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

亟欲便利聯合國依據憲章各項規定和平解決爭端之工作，

認為擬議設立之聯合國視察預備隊將有助於達成是項目標，

備悉秘書長擬從事行政上部署所擬設立之預備隊並充分注意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評議之意願，

爰請秘書長將力能協助聯合國各特派團履行其視察及監督任務之人員姓名，編訂成冊，並以時補正，此種人員得依聯合國主管機關所作之特定決議案召集之；此項名冊應稱為聯合國視察預備隊名冊，在編訂與補正時應充分注意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評議，並應根據地域上公勻分配之原則。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九八(四)。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關於自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之報告書。²⁶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五二次全體會議

²⁴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決議案正式紀錄第二期會議第七頁。

²⁵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三號。

²⁶ 特別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一。見大會第四屆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三號附件壹。

²⁶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二九九(四)。原子能之國際管制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²⁷，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一(一)²⁸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一九一(三)²⁹，

深悉原子能如用於和平之途將增進人類之福利，惟如用於戰爭則可使文化為之毀滅，

亟欲解除人類由於各國個別管制原子能設備之發展與經營而繼續存在之種種危機，

確信國際間之努力合作可以避免此種危機，且可為一切民族福利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發展，

一。茲促請各國共同參加原子能為和平目的之發展與使用，

二。籲請各國政府竭盡所能藉接受有效國際管制使切實取締及摒除原子武器一事成為可能，

三。請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各常任委員國繼續協商，研討所有可能途徑並審查所有具體提議，以期斷定能否藉以成立協定達到大會對於此事之基本目的，並將進行情形隨時通知原子能委員會及大會，

四。建議各國本諸上述各點，在國家主權之行使方面，彼此共同協議按照管制原子能所需之程度，限制此種權利之個別行使，以期促進世界安全與和平；並建議各國同意共同行使此種權利。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三〇〇(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九二(三)³⁰，尤其是該決議案之建議：常規軍備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計劃時，必須首先擬具議案，俾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接受、審查、公布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其軍隊及常規軍備之詳細情報，

業已審議安全理事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討論實施上述建議之會議紀錄；

²⁷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第九頁。

²⁸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第六四頁。

²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六頁。

³⁰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一. 採納常規軍備委員會所擬具關於各會員國提供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詳細情報及將其證實之各項議案^{30a}，以作為實施上述建議之必要依據，

二. 認為此項情報之早日提交實為大量裁減常規軍備與軍隊之至要步驟，且自另一方面言，在一國未能獲悉他國之常規軍備與軍隊之翔確情報以前，似難對此事項達成協議；

三. 鑒悉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尚未獲致實施上述建議所必需之一致意見；

四. 爰建議：安全理事會雖以各常任理事國對其工作之此一重要部分未能意見一致，仍須繼續研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由常規軍備委員會依照其工作計劃主持其事，俾求儘量獲得進展；

五. 促請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合作，以達此目的。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

三〇一(四). 印度尼西亞問題

大會

鑒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二七四(三)，³¹

一. 欣見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日在海牙舉行之圓桌會議已達成協議之宣告；

二. 對關係各方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盡謀協力，盡功成就，深為嘉許；

三. 知悉行將建立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為一獨立主權國家，殊為欣企。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七二次全體會議

三〇二(四).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一二(三)³²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³³，並重申後一決議案第十一段之規定，

業已審查聯合國中東經濟視察團第一次

^{30a}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九月份補編，文件 S/1372。

³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正式紀錄，第八頁。

³²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六頁。

³³ 同上，第八頁。

臨時報告書³⁴及秘書長就援助巴勒斯坦難民事所提之報告書³⁵，甚感欣慰，

一. 感謝凡會慷慨響應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三)之呼籲及秘書長之呼籲，捐輸實物或資金為巴勒斯坦難民救荒蘇困之各國政府；

二. 並感謝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及美國教友會服務委員會對此項人道事業之貢獻，此等團體在極端困難情況下，克盡自動擔負之責任，分配救濟物資，照顧難民一般福利；又歡迎此等團體對秘書長所作之保證，即各該團體將繼續與聯合國於為雙方所共同接受之基礎上合作，至一九五〇年三月底為止。

三. 讚譽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對聯合國救助運動所作之重要貢獻；並讚譽其他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假以助力之專門機關，尤其是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難民組織；

四. 感謝會對救濟巴勒斯坦難民惠予協助之甚多宗教、慈善及人道組織；

五. 承認在不妨礙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條之規定下，亟須繼續救助巴勒斯坦難民，解其饑饉，蘇其痛苦，並促進和平與安定，又應及早採取建設性之措施，以期終止國際救濟協助；

六. 認為在不妨礙本決議案第九段(丁)之規定下，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直接救濟與工賑計劃需款數應約為三三,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直接救濟需款二〇,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工賑計劃需款一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工賑計劃需款數應約為二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各款均包括行政費用在內；直接救濟至遲應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但大會第五屆常屆會另有決定時，自當別論；

七. 設置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甲)與地方政府共同實施經濟視察團所建議之直接救濟事宜與工賑計劃；

(乙)與近東各關係政府會商在國際救濟協助及工賑計劃結束前各該政府應採何種措施預事準備；

八. 設一諮詢委員會，以法蘭西、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³⁴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1106

³⁵ 同上，文件 A/1060 與 A/1060/Add.1